

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及行政大樓多功能即時顯示系統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北府秘管字第 1000216643 號函訂定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市民廣場及行政大樓多功能即時顯示系統（以下簡稱電子看板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播放時間：

（一）行政大樓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每日七時至十九時止

（二）市民廣場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每週六、日七時至九時及十五時至十七時。

前項各款播放時間，係視實際運轉情形及需求得隨時調整。

三、申請播放內容，應以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或社教活動為主，但本府得視實際之情況與播放之內容審查後為準駁之決定。申請人及代理人保證對播放帶享有完整之權利，且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出面解決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拒絕電子看板播放之申請：

（一）播放內容涉及違法者。

（二）播放內容有違公序良俗及本管理要點者。

（三）曾申請電子看板播放有違約紀錄者。

（四）其他本府認定不適宜播放者，如播放內容涉及政治選舉、抗議、抗爭等。

四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使用市民廣場者，申請播放時間應與使用廣場時間同時，且播放內容須與活動內容一致。

（二）政府機關、慈善公益團體（登記有案者）、贊助本府公益活動或認養行政園區達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十萬元者、一般私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。

（三）其他本府認為確有播放之必要者。

五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預定播放日之前十至十五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同時備妥播放帶向本府新聞局提出申請後，以收件戳記時間為憑，始正式受理。

（二）播放帶內容以三十秒為一單元，每支播放帶長度須為整單元。

(三) 申請文件若不符或有欠缺者，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電話或書面通知日起五日內至本府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六、收費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資格，需經本府同意後，得免費提供播放。

1、政府機關。

2、慈善公益團體，且登記有案者。

3、贊助本府公益活動或認養行政園區達五十萬元者，播送期間為一個月，每日至少播送二次，每月至少播送五十次。

(二) 配合使用市民廣場申請播放者，依新北市政府公設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收費。

(三) 申請人為一般私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每三十秒收費十萬，播送期間為一個月，每日至少播送二次，每月至少播送五十次。

七、播放內容之變更（含內容變更、修正或停止播放），須於原預定第一天播放日起算前五日以書面及播放帶送達本府為之，否則不生效力。申請停止播放經本府同意後，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。如遇天災、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播送時，得與管理單位另議播送時間或依比例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。變更播放申請人與原申請人應為同一人，前後印章應一致，若有發生爭議，有聲請法院調解或提起訴訟之必要時，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八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播放：

(一) 違反前述第三點播放內容規定及限定者。

(二) 違反前述第四點申請單位資格者。

九、其他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申請單位一旦送件至本府，無論核准與否，一概不退件。

(二) 為維護周邊環境安寧，免遭民眾抗議及環保單位取締告發，播放音量應不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，本府得視實際之情況為最後之決定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